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全宏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昌哲

相 對 人 朱素妹

吳家珍

吳錦順

吳正安

吳逸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權之基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，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；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、聲明或陳述，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；書記官應作成筆錄，並於筆錄內簽名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…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…」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4款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於其聲請狀之調解事項記載：「為兩造間民國110年12月10日發生於東騰青一新建住宅工程之職業災害案件補償事件，僅依法聲請調解。」，並於同聲請狀之事實

01 及理由欄上記載相關原因事實，然卻未具體表明應受調解事
02 項之聲明（即聲請人所主張之調解方案，如相對人應對於聲
03 請人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等，而具體表明請求之內
04 容）及請求權之基礎（即請求所依據之實體法），本院乃無
05 從審酌聲請人之聲請調解目的及其法律上依據，爰命聲請人
06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
07 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08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4款、第22條
09 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15 書記官 賴昱廷